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58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6,6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約5.33倍。合共2,674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並未申請重新分配，及並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17,140,000股，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的約1.04倍。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5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33名承配人的約26.3%。合共230,000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予35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股份的約0.20%。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配售符合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向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 (iii)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 (v) 概無向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或組別或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 (vi) 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的規定，乃由於(a)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獨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6月3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計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並無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訂立任何借股協議。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黃翔弘先生；及(ii) China Peace Limited已分別認購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4,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約32.0%；及(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段落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寄發／領取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一切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寄往彼等各自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領取或寄發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比例。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6。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0.0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1%)將用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部分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 約1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5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5%)將用作潛在收購及／或與馬來西亞公司(分銷商，擁有一種／多種國際品牌產品分銷權)進行商業合作的資金，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
- 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7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將用於建立新測試實驗室，對客戶的飼料進行細菌毒素及霉菌毒素檢測分析，為客戶提供補充服務；
- 約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0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將用於設立涵蓋各類功能的集中ERP系統，包括銷售、購買、生產、倉儲及會計。集中ERP系統令本集團能收集、儲存、管理及解析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數據；
- 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2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將用於進一步打入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市場，主要方式為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7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將用於招聘新生產工廠的12名操作人員；新測試實驗室的三名實驗室助理；三名獸醫／營養師，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及本集團財務行政部及倉儲部的七名後勤人員；
-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7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購買採購及銷售物流的三輛卡車及本集團銷售人員的九輛汽車；及
- 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8百萬令吉，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6,58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6,6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約5.33倍。

合共66,6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6,58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57,1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6,58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9.14倍；及
- 認購合共9,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52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合共九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此外，概無發現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6,250,000股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並未申請重新分配，及並無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配售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17,140,000股，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的約1.04倍。

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合共35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33名承配人的約26.3%。合共230,000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予35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股份的約0.20%。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配售指引**」)；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向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 (iii)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 (v) 概無向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或組別或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vi) 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的規定，乃由於(a)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投資金額 港元	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²
黃翔弘先生	12,000,000	12,000,000	9.6	2.4
China Peace Limited	24,000,000	24,000,000	19.2	4.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相互獨立。

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不會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遞延結算及／或遞延交付；(ii)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i)本公司通過商業網絡或社交場合與各基石投資者建立私人交情；(iv)各基石投資者預計將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其各自基石投資提供資金；(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v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佔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就處置有關發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述有關行動將導致於禁售期結束前有效轉讓有關發售股份。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配發結果概列如下：

- 一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大承配人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4,000,000	24,000,000	21.33%	19.20%	4.80%
五大承配人	50,564,000	50,564,000	44.95%	40.45%	10.11%
十大承配人	60,624,000	60,624,000	53.89%	48.50%	12.12%
二十大承配人	79,210,000	79,210,000	70.41%	63.37%	15.84%

- 一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大股東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337,500,000	0.00%	0.00%	67.50%
五大股東	43,964,000	418,964,000	39.08%	35.17%	83.79%
十大股東	59,314,000	434,314,000	52.72%	47.45%	86.86%
二十大股東	81,860,000	456,860,000	72.76%	65.49%	91.3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股份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2,000	4,539	4,539名申請人中的1,362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30.01%
4,000	440	440名申請人中的161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8.30%
6,000	560	560名申請人中的269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6.01%
8,000	167	167名申請人中的100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4.97%
10,000	227	227名申請人中的151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3.30%
12,000	69	69名申請人中的53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2.80%
14,000	37	37名申請人中的33名將獲發2,000股股份	12.74%
16,000	23	2,000股股份	12.50%
18,000	57	2,000股股份	11.11%
20,000	134	2,000股股份	10.00%
30,000	35	2,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2,000股額外股份	8.38%
40,000	89	2,000股股份另加89名申請人中的36名將獲發2,000股額外股份	7.02%
50,000	42	2,000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的29名將獲發2,000股額外股份	6.76%
60,000	16	4,000股股份	6.67%
80,000	28	4,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2,000股額外股份	6.16%
100,000	49	6,000股股份	6.00%
150,000	28	6,000股股份	4.00%
200,000	21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1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7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6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5	14,000股股份	2.33%
800,000	2	16,000股股份	2.00%
	<u>6,582</u>		
乙組			
4,500,000	1	2,960,000股股份	65.78%
5,000,000	1	3,290,000股股份	65.80%
	<u>2</u>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獨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6月3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計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並無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訂立任何借股協議。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股東須遵守相關禁售承諾及下表載列禁售期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之日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²	337,500,000	67.5%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²	337,500,000	67.5%	
Lee Haw Hann先生 ²	337,500,000	67.5%	
Lee Haw Shyang先生 ²	337,500,000	67.5%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²	337,500,000	67.5%	
一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0年11月13日
一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1年5月13日
基石投資者			
黃翔弘先生	12,000,000	2.4%	2020年11月13日
China Peace Limited	24,000,000	4.8%	2020年11月13日

附註：

1. 有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一天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限制自由交易。

2.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通過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67.5%的權益。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在下列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向彼等支付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